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628,225.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57	0244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3,090,825.37 份	537,400.2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基础上,精选股价相对于内在价值明显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注重安全边际,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卫峰	方圆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59
传真		0755-82799292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29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65,126.71	8,166.29
本期利润	-13,303,351.35	-19,763.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0.03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8%	-3.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8%	-3.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334,229.97	-17,379.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8	-0.03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756,595.40	520,020.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2	0.96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8%	-3.2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5%	0.66%	-0.84%	0.75%	-4.91%	-0.09%
过去六个月	-3.08%	0.52%	12.69%	0.70%	-15.7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	0.52%	12.89%	0.70%	-15.97%	-0.18%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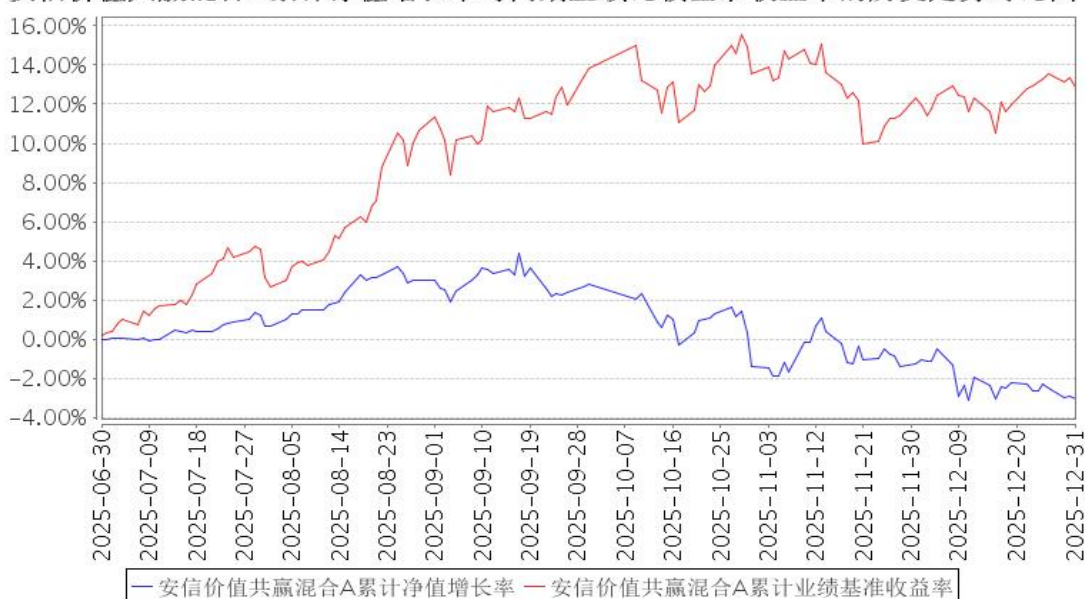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0.66%	-0.84%	0.75%	-4.93%	-0.09%
过去六个月	-3.23%	0.52%	12.69%	0.70%	-15.9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	0.52%	12.89%	0.70%	-16.12%	-0.18%

注：根据《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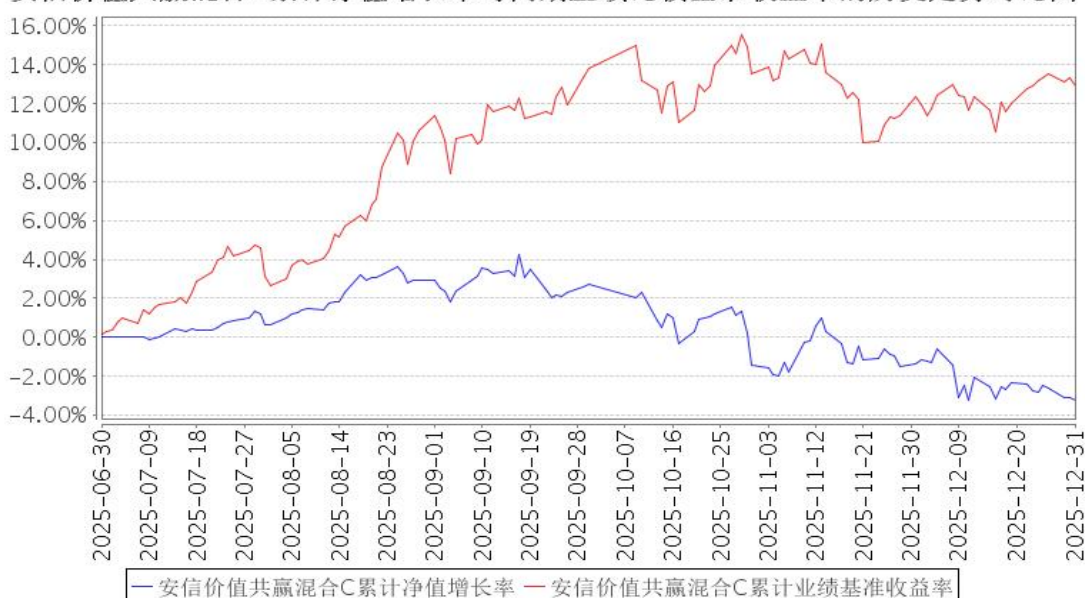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0%、1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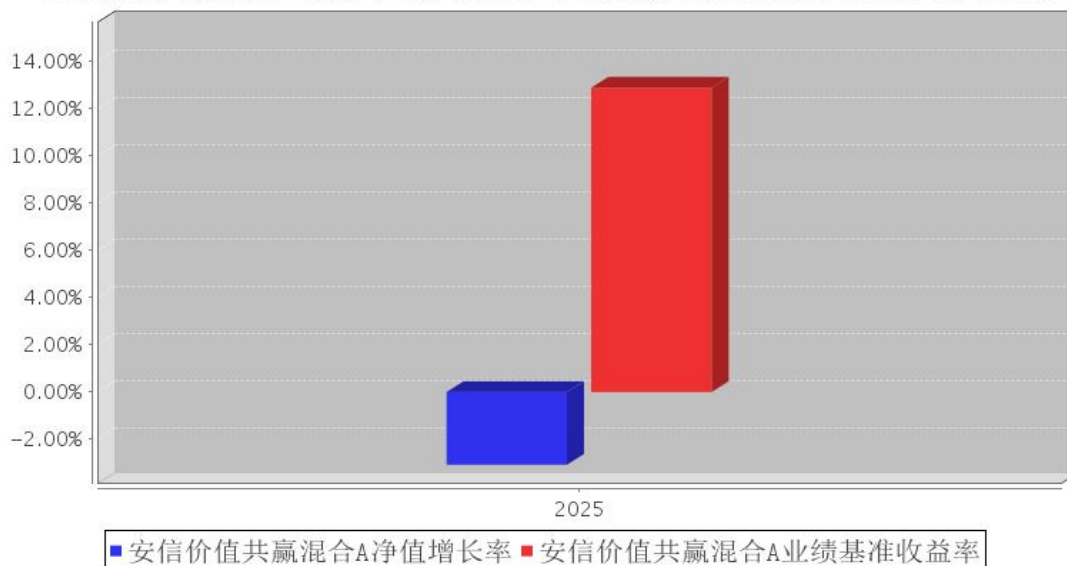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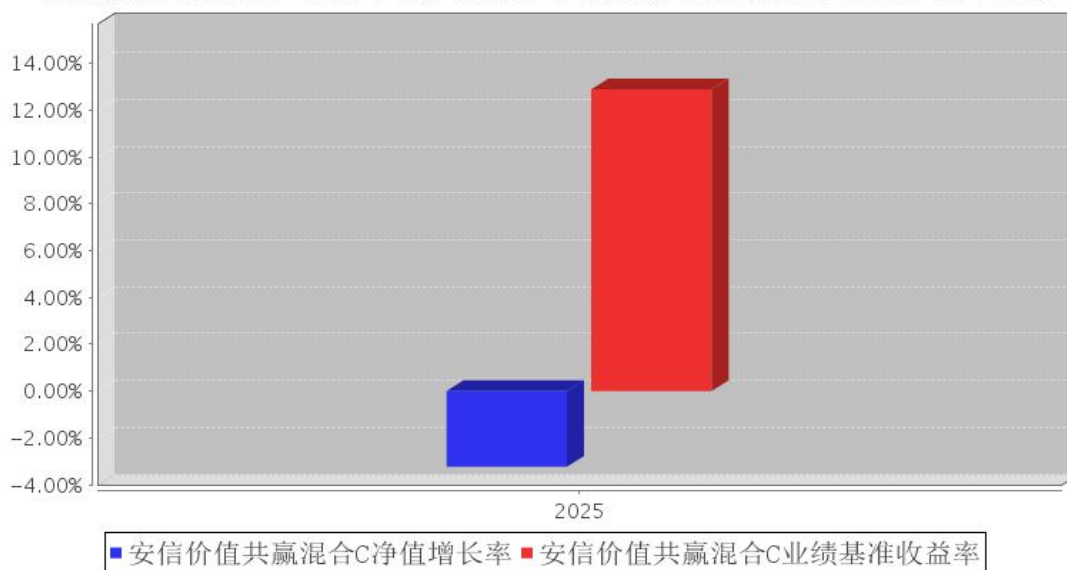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25年6月3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的愿景是在资产管理领域成为国内一流、广受尊敬的机构。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齐全的产品线，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各类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5 年	袁玮先生，理学博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价值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袁玮	公募基金	5	1,543,814,882.92	2016 年 4 月 11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1,042,346,270.0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7	2, 586, 161, 152. 94	-
--	----	---	----------------------	---

注：2025 年 12 月 29 日，袁玮卸任 1 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对于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其薪酬激励不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直接挂钩，具体根据其管理产品的长期投资业绩表现、合规风控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为了与投资人利益保持一致，公司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基金跟投机制，积极引导兼任基金经理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同时通过问责机制，对于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追偿。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 T 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兼任相关的制度及流程，完善了相关报告机制与信息披露，加强了对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日内投资指令的管理，加强了对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价差的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同一

基金经理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A 股市场受内部政策刺激、外部流动性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及产业周期催化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特征，上证指数年内突破 4000 点创十年新高，主要指数表现明显分化，资金向硬科技、高景气赛道集中配置的趋势显著。

从板块结构表现来看，科技板块稳居全年主线，上半年由 AI 算力、机器人、创新药多点开花，下半年主线进一步集中至硬件板块，海外算力、国产算力及半导体设备共振上涨，直至年末商业航天再度接力上涨，整个板块呈现高景气轮动特征。顺周期板块分化极致，核心受供需格局与政策托底逻辑驱动。工业金属板块凭借供需改善全年震荡走强，电网设备受益于政策规划及海外“缺电”而崭露头角；反内卷主题催生阶段性机会，叠加重大项目开工催化，钢铁、水泥、化工等传统周期板块也有阶段性表现，但传统消费与地产链持续承压，地产链受债务舆情影响，虽有政策放松但信心修复乏力，传统消费因缺乏增量催化维持结构性弱势，仅局部板块获阶段性机会。红利及防御性板块与科技热度反向联动，呈现“避险-承压-分化”走势：上半年因市场震荡调整期凭借稳定现金流凸显避险价值，而随着科技主线崛起，资金持续向高景气赛道集聚，板块整体承压，特别是银行在下半年受地产舆情影响表现低迷。

纵观全年，我们的投资并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回报。年初的时候，我们配置了较多的出海板块，其中不乏创新药、化工、电子甚至通讯板块的龙头。然而，在 4 月初的贸易战超预期打响后，考虑到巨大的不确定性，我们艰难地做出了选择，那就是大幅降低对美出口的风险敞口，将更多配置回归到内需板块。然而，随着中美贸易战的降温，我们减仓的板块反而不断刷新股价高位，而聚焦的内需板块则一路表现低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下，AI 与贵金属依然是资本市场的焦点所在。中国的物价低迷与海外的通胀严重形成了巨大的反差。这一系列金融现象的背后，究其根本，主要在于全球贸易持续走阔的失衡，它推动着逆全球化思潮在国际关系的各个角落、各个层面萌芽并生长。然而，这并不是一条没有尽头的道路，随着产业链在海外不断地被建设，随着我国政府将发展内需作为长期最重要的战略来执行，贸易的不平衡将逐步得以缓解。另外，面对海外较为严重的通胀，美联储的降息节奏完全可能低于市场预期，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翻转。至于 AI，它究竟能在终端创造多大的全社会价值，它最终能在这些价值上分配到多少利益，并没有被研究得十分清晰，而市场给予它的定价是缺乏容错空间的。事实上，随着一项新技术的社会价值不断被发掘和创造，技术链本身长期来看都会进入通缩状态，我认为当前的市场并没有定价这条很有可能发生的路径，越是沿着 AI 链条往上走，人们显得越是乐观，仿佛一切的短板都在逐级向上游暴露，唯一不担心的反而是下游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这恰恰是值得我们警惕的。最后，我们依然选择重点关注 2026 年的内需市场，尤其是底部出清比较充分的传统地产链优质龙头企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合规培训、梳理业务风险点、细化制度流程、对员工行为以及重点业务稽核检查等方式，保障了基金管理及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及合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持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资产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相关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投资研究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p>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阳 罗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7,558,145.9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1,157,000.54
其中：股票投资		484,821,347.2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335,65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299,806.88
应收申购款		2,51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559,017,467.8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824,788.27
应付赎回款		5,581,06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4,517.01
应付托管费		96,42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8.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873,841.27
负债合计		12,740,851.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63,628,225.66
未分配利润	7.4.7.8	-17,351,609.63
净资产合计		546,276,616.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9,017,467.8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3,628,225.66 份，其中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563,090,825.3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692 元；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537,400.29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677 元。

（3）假设本基金于本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超额管理费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超额管理费，即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为 0.00 元，其中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的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为 0.00 元，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的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为 0.00 元，在考虑暂估超额管理费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546,276,616.03 元，其中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45,756,595.40 元，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20,020.63 元。由于本基金的超额管理费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收取，因此实际超额管理费金额可能会与本期末暂估金额存在差异。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89,259.74
1. 利息收入		1,538,812.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39,787.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9,025.3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28,484.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0,372,703.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58,868.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3,596,913.03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296,408.1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39,851.71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33,855.4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32,299.3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759,260.1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23.6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9	1,840,67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3,115.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3,11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3,115.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6,541,453.67	-	-	856,541,45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2,913,228.01	-	-17,351,609.63	-310,264,83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23,115.17	-13,323,115.17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292,913,228.01	-	-4,028,494.46	-296,941,722.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95,661.68	-	-13,667.89	3,781,993.79
2. 基金赎回款	-296,708,889.69	-	-4,014,826.57	-300,723,716.26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3,628,225.66	-	-17,351,609.63	546,276,616.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12号《关于准予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6,295,966.81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6,541,453.6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5,486.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

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固定管理费和或有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其中满足预计负债定义的待确认或有管理费计入其他负债）；当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若未满足或有管理费收取条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暂估或有管理费将转回并全额返还投资者；若满足收取条件，将由暂估或有管理费转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已确认或有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情形发生时按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基金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超额管理费不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

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11,523.35
等于：本金	811,062.22
加：应计利息	461.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56,746,622.58
等于：本金	56,734,338.39
加：应计利息	12,284.1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7,558,145.93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8,042,759.45	-	484,821,347.28	-23,221,412.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364,516.00	46,133.26	16,335,653.26	-1,074,99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7,364,516.00	46,133.26	16,335,653.26	-1,074,99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407,275.45	46,133.26	501,157,000.54	-24,296,408.1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12.1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0,167.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40,167.0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60,000.00
暂估或有管理费	1,723,262.05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合计	1,873,841.2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55,853,034.97	855,853,034.97
本期申购	3,775,002.66	3,775,002.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6,537,212.26	-296,537,212.26
本期末	563,090,825.37	563,090,825.37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88,418.70	688,418.70
本期申购	20,659.02	20,659.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1,677.43	-171,677.43
本期末	537,400.29	537,400.2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2、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856,295,966.81 元，折合为 856,295,966.8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855,607,674.81 份，C 类基金份额 688,292.00 份）。根据《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45,486.8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45,486.8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45,360.16 份，C 类基金份额 126.7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965,126.71	-24,268,478.06	-13,303,351.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98,251.41	-1,332,627.21	-4,030,878.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326.97	-59,335.84	-13,008.87
基金赎回款	-2,744,578.38	-1,273,291.37	-4,017,869.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66,875.30	-25,601,105.27	-17,334,229.97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166.29	-27,930.11	-19,763.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30.39	4,014.55	2,384.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4.33	-913.35	-659.02
基金赎回款	-1,884.72	4,927.90	3,043.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35.90	-23,915.56	-17,379.6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1,242.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58,544.5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939,787.02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6,024,467.4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4,822,422.86
减：交易费用	829,341.5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372,703.00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8,868.2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8,868.28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96,913.0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596,913.03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96,408.17
股票投资	-23,221,412.17
债券投资	-1,074,99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4,296,408.1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37,642.69
基金转换费收入	2,209.02
合计	739,851.71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6,210.24
暂估或有管理费	1,723,262.05
其他	1,200.00
合计	1,840,672.29

注：暂估或有管理费金额为期间计提的尚未确认归属的或有管理费金额减去期间按本基金合同约

定应转出的或有管理费金额，可能因期间转出金额大于计提金额而列报为负数。本基金的或有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则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全额转出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其他情形下，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暂估或有管理费将转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已确认或有管理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789,204,198.38	95.21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347,535.09	95.33	40,167.07	100.00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协商约定，并扣除由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被动股票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仅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其他类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及证券交易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9,873.4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32,425.90

注：1.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本基金或有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每日计提。或有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2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2 为每日应计提的或有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相对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 -3% 及以下，或有管理费为 0，则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全额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

者；在其他情形下，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应确认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3. 本基金每日预估计算并记录每笔基金份额的超额管理费，基金超额管理费的预估计算方法如下：

$$H3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3 为每日预估计算的基金超额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每笔基金份额的超额管理费每日预估计算，但不从基金资产中实际计提，逐日累计。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当且仅当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 0 且大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6%，将从该笔基金份额的赎回款（或清算款）中扣除 0.30% 年费率的超额管理费，并随已计提的或有管理费一同确认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9,260.1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合计
安信基金	-	1,623.61	1,623.61
合计	-	1,623.61	1,623.6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投证券	6,848,943.69	398,038.00
交通银行	811,523.35	481,242.4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其他存款存放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16,335,653.26
合计	16,335,653.26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558,145.93	-	-	-	57,558,14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335,653.26	484,821,347.28	501,157,000.54
应收股利	-	-	-	299,806.88	299,806.88
应收申购款	-	-	-	2,514.50	2,514.50
资产总计	57,558,145.93	-	16,335,653.26	485,123,668.66	559,017,467.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581,062.44	5,581,06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4,517.01	364,517.01
应付托管费	-	-	-	96,424.27	96,424.27
应付清算款	-	-	-	4,824,788.27	4,824,78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8.56	218.56
其他负债	-	-	-	1,873,841.27	1,873,841.27
负债总计	-	-	-	12,740,851.82	12,740,851.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558,145.93	-	16,335,653.26	472,382,816.84	546,276,616.0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52,563.9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00,334.5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044,154.81	-	235,044,154.81
应收股利	-	299,806.88	-	299,806.88
资产合计	-	235,343,961.69	-	235,343,961.6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35,343,961.69	-	235,343,961.6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1,767,198.0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1,767,198.0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在险价值)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84,821,347.28	8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4,821,347.28	88.7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2,378,238.20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2,378,238.2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84,821,347.28
第二层次	16,335,653.26
第三层次	-
合计	501,157,000.5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4,821,347.28	86.73
	其中：股票	484,821,347.28	86.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335,653.26	2.92
	其中：债券	16,335,653.26	2.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58,145.93	10.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02,321.38	0.05
9	合计	559,017,467.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35,044,154.81 元，占净值比例 43.0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8,196,734.27	28.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2,988,248.20	4.2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890,500.00	4.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8,809.00	0.81
J	金融业	29,458,551.00	5.39
K	房地产业	11,794,350.00	2.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9,777,192.47	45.7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24,532,606.81	4.4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221,650.28	0.77
日常消费品	9,351,072.79	1.71
医疗保健	-	-
金融	67,443,446.43	12.35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8,818,272.34	1.61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20,677,106.16	22.09
合计	235,044,154.81	43.03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69	石头科技	312,421	47,506,737.26	8.70
2	01109	华润置地	1,307,500	32,122,116.08	5.88
3	02328	中国财险	2,150,000	31,769,860.28	5.82
4	00939	建设银行	2,017,000	14,009,601.55	2.56
4	601939	建设银行	1,452,800	13,481,984.00	2.47
5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479,500	27,434,291.38	5.02
6	03900	绿城中国	3,473,000	26,569,399.52	4.86
7	601668	中国建筑	4,481,140	22,988,248.20	4.21
8	02601	中国太保	681,400	21,663,984.60	3.97
9	603486	科沃斯	256,600	20,702,488.00	3.79
10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1,415,000	20,001,581.10	3.66
11	02057	中通快递-W	134,050	19,650,738.83	3.60
12	600233	圆通速递	871,400	14,308,388.00	2.62
13	000333	美的集团	171,100	13,371,465.00	2.45

14	600690	海尔智家	508,901	13,277,227.09	2.43
15	002179	中航光电	373,518	13,237,477.92	2.42
16	002142	宁波银行	459,100	12,896,119.00	2.36
17	600048	保利发展	1,933,500	11,794,350.00	2.16
18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5,304,000	9,485,544.18	1.74
19	09858	优然牧业	2,038,000	9,351,072.79	1.71
20	300627	华测导航	258,300	9,017,253.00	1.65
21	00941	中国移动	119,500	8,818,272.34	1.61
22	600741	华域汽车	433,200	8,664,000.00	1.59
23	001965	招商公路	851,400	8,582,112.00	1.57
24	601702	华峰铝业	385,200	7,885,044.00	1.44
25	600887	伊利股份	211,700	6,054,620.00	1.11
26	002078	太阳纸业	373,100	5,876,325.00	1.08
27	00960	龙湖集团	655,000	5,064,173.90	0.93
28	300770	新媒股份	104,900	4,448,809.00	0.81
29	603529	爱玛科技	144,500	4,291,650.00	0.79
30	06862	海底捞	328,000	4,221,650.28	0.77
31	300760	迈瑞医疗	22,000	4,189,900.00	0.77
32	000786	北新建材	165,100	4,122,547.00	0.75
33	01882	海天国际	176,000	3,522,702.52	0.64
34	601988	中国银行	537,600	3,080,448.00	0.56
35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180,000	1,359,165.46	0.2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69	石头科技	59,541,998.12	10.90
2	01109	华润置地	42,046,736.26	7.70
3	02328	中国财险	35,710,983.68	6.54
4	02601	中国太保	32,914,433.47	6.03
5	603486	科沃斯	32,159,035.50	5.89
6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30,501,165.88	5.58
7	03900	绿城中国	30,488,881.13	5.58
8	600048	保利发展	26,089,016.00	4.78
9	601668	中国建筑	25,645,813.40	4.69
10	02057	中通快递-W	25,048,057.77	4.59
11	600233	圆通速递	23,541,057.00	4.31
12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22,508,608.26	4.12
13	600690	海尔智家	20,590,129.26	3.77
14	002179	中航光电	19,677,160.02	3.60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9,335,582.00	3.54

16	000333	美的集团	18,110,836.00	3.32
17	00941	中国移动	15,578,341.11	2.85
18	600801	华新建材	15,554,998.00	2.85
19	001965	招商公路	14,939,305.00	2.73
20	00939	建设银行	14,760,068.06	2.70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4,115,190.00	2.58
22	002142	宁波银行	13,430,215.00	2.46
23	300627	华测导航	12,175,213.00	2.23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1	华新建材	20,466,418.03	3.75
2	02601	中国太保	14,642,969.21	2.68
3	603486	科沃斯	13,133,571.00	2.40
4	601988	中国银行	12,237,952.00	2.24
5	600233	圆通速递	10,661,412.00	1.95
6	000651	格力电器	9,789,049.90	1.79
7	600048	保利发展	8,492,950.00	1.55
8	688169	石头科技	8,434,342.00	1.54
9	600690	海尔智家	7,581,892.00	1.39
10	00941	中国移动	6,147,966.18	1.13
11	01109	华润置地	6,070,925.54	1.11
12	000333	美的集团	6,031,263.00	1.10
13	601939	建设银行	6,008,000.00	1.10
14	001965	招商公路	6,005,674.00	1.10
15	02057	中通快递-W	5,597,385.03	1.02
16	002179	中航光电	5,090,738.00	0.93
17	600176	中国巨石	4,648,885.71	0.85
18	06862	海底捞	4,532,735.43	0.83
19	02328	中国财险	4,052,577.37	0.74
20	300627	华测导航	3,349,841.00	0.61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2,865,182.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6,024,467.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

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6,335,653.26	2.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335,653.26	2.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42	24 特国 01	156,000	16,335,653.26	2.9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优先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基于本基金的个股精选配置, 在系统性风险积累较大时, 通过适当的股指期货头寸对冲系统性风险, 力争获取个股的超额收益和对冲组合的绝对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以对冲风险为主。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 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建设银行（代码：601939 SH）、建设银行（代码：00939 HG）、中国建筑（代码：601668 SH）、中国财险（代码：02328 HG）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违反税收管理规定、未按期申报税款、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深圳住建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北七家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罚款、责令整改。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警告、罚款。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99,806.8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14.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321.3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5,035	111,835.32	12,179,416.90	2.16	550,911,408.47	97.84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15	35,826.69	0.00	0.00	537,400.29	100.00
合计	5,050	111,609.55	12,179,416.90	2.16	551,448,808.76	97.84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158,168.87	0.03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4,603.28	0.86
	合计	162,772.15	0.03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0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0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袁玮	公募基金	>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A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55,853,034.97	688,418.7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75,002.66	20,659.0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537,212.26	171,677.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090,825.37	537,400.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情况如下：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孙晓奇先生变更为王卫峰先生。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孟羽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2	789,204,198.38	95.21	347,535.09	95.33	-
中金财富	2	39,685,451.33	4.79	17,018.84	4.67	-
国信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发起内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投证券	17,364,516.00	100.00	7,578,901,000.00	100.00	-	-
中金财富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年7月1日
2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年7月1日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7月29日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年8月14日
5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年9月26日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5 年香港重阳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报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96 只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报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报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香港圣诞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报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报
1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香港新年前夕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